

社科类留学人才首次被列为资助对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6/2021\\_2022\\_\\_E7\\_A4\\_BE\\_E7\\_A7\\_91\\_E7\\_B1\\_BB\\_E7\\_c107\\_33674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6/2021_2022__E7_A4_BE_E7_A7_91_E7_B1_BB_E7_c107_336746.htm) 海外留学人才到浙江创业，可以申请到一笔可观的创业经费！昨天，记者从省人事厅了解到，《关于2006年度择优资助海外留学人才来浙创新创业的通知》已于近日下发，我省将从今年起组织实施“钱江人才计划”，海外留学人才来浙江创新创业，如果符合条件，将给予5万50万元不等的资助。值得关注的是，社会科学类留学人才首次被列为资助对象。三类人可获得资助 资助对象包括：来浙江从事科技创业的留学人员及团队；应聘来浙江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工作的留学人员及团队；来浙江讲学或提供咨询服务的留学人员及团队。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业、科研开发、教学和文化艺术创作等研究费用，申请项目(科技创业类)的贷款贴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社科类人才首成资助对象 资助项目主要分为科技创业、科研开发、社会科学三类：科技创业类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才及团队携科研成果自主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技术研发项目；科研开发类主要资助在浙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引进的留学回国人才及团队的研发项目；还有就是社会科学类，主要资助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新闻、经济、法律、体育等)领域留学回国人才及团队的工作启动、来浙讲学(教学)或进行咨询和自主创业。此前，社科类留学人才来浙江创新创业，还从来没有相关的资助政策。不同项目申请条件也不同 申请资助人员必须符合有关条件： 通过政府人事部门的留学人员资格认定； 2003年1月1日以后回国来浙江工作或创业；

具有本省户籍或政府人事部门核发的留学人员工作证(应邀来本省讲学或进行咨询的留学人员除外)； 年龄未满50周岁； 申请项目的执行年限必须在申请者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有效期内； 申报创办企业资助的留学人员，须通过相关部门留学人员企业资格认定。 申请科技创业资助人员、申请科研开发资助人员、申请社会科学资助人员，还必须符合相应的条件。但持有重要发明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来浙江自主创业的留学人员，可不受学历、经历等条件限制。项目申报的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